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5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县委、县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各单位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按照《鲁山县科级干部班子和科级干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度全县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与科级干部班子和科级干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一并进行。县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委组织部 12 个考核组，对全县 106 个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2023 年 4 月，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委组织部门对 79 个县直单位和 27 个乡镇街道进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考核后对各单位下发一对一反馈清单，各单位均能够按要求整改。

根据考核结果，分别印发《鲁山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报》（鲁法政办〔2022〕6 号）、《关于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鲁法办〔2023〕3 号），对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通报。通过严格考核，据实

奖惩，压实责任，有力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考核结果报送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同时，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与县委县政府督查、县委巡察、文明单位和平安建设创建等有效衔接，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2021年以来，我县共提拔14名具有法制经验工作的领导干部，其中提拔副科级11人，提拔正科级3人。推荐2个单位、5名同志为市法治政府建设突出贡献集体（个人）。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